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9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2、《关于修订〈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交易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